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1-009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3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熊卫华先生提交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2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5.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5.6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65.50%。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初结存未分配利润 140,417,753.10 元，分派 2019 年现金红利 6,916,010.0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516,415.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1,641.5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4,466,516.81 元。2020 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50,356,643.85 元。

为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138,320,2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分析诊断装置”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并同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更正及修订。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对照自查，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两千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一季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